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宏碩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股票代號：6895

(本案公開申購係預扣價款，並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本案投標人需繳交投標保證金，如得標後不履行繳款義務者，除喪失得標資格外，證券承銷商就投標保證金沒入之)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辦理宏碩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碩公司)普通股股票初次上櫃承銷案(以下簡稱本次承銷案)公開銷售之總股數為 2,685 仟股對外辦理公開銷售，其中 2,108 仟股以競價拍賣方式為之，業已於 112 年 8 月 8 日完成競價拍賣作業(開標日)，527 仟股則以公開申購配售辦理，另依「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條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由宏碩公司協調其股東提供已發行普通股 50 仟股，供主辦承銷商採公開申購方式進行過額配售，其實際過額配售數量視中籤情形認定。

茲將銷售辦法公告如下：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證券承銷商採競價拍賣、公開申購配售及過額配售數量：

承銷商名稱	地址	單位：仟股			
		競價拍賣股數	公開申購股數	過額配售股數	總承銷股數
(一)主辦承銷商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5號3樓	2,108	467	50	2,625
(二)協辦承銷商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1 樓	-	30	-	30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85號7樓	-	30	-	30
合計		2,108	527	50	2,685

二、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100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本案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四、初次上櫃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措施之相關資訊及發行公司股東自願送存集保股份佔上櫃掛牌資本額之比例及自願送存集保期間：

- (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承銷商已與宏碩公司簽定「過額配售協議書」，由宏碩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 50 仟股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主辦承銷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
- (二)特定股東限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承銷商已與宏碩公司簽定「過額配售協議書」，除依規定提出強制集保外，並由宏碩公司協調特定股東提出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兩者合計 20,239,195 股，分別占申請上櫃掛牌股數總額 31,000,000 股之 65.29%，以上三個掛牌時擬發行股份總額 34,100,000 股之 59.35%，其中特定股東於掛牌日起三個月內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

五、初次上櫃承銷案件，是否因公開申購配售之申購狀況而調整詢價區間、公開申購配售數量之情形者，應予以揭露：不適用。

六、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投資人資格及事前應辦事項：

(一)公開申購投資人資格：

1. 申購人應為中華民國國民。
2. 申購人應於往來證券經紀商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及集中保管帳戶。
3. 申購人應洽往來證券經紀商辦理與指定之銀行簽訂委託書，同意銀行未來申購截止日止，自動執行扣繳申購處理費二十元、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五十元之手續。

(二)如有辦理過額配售者，資格同本公告第六條(一)公開申購投資人資格辦理。

七、競價拍賣、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之數量限制：

- (一)競價拍賣數量：競價拍賣最低每標單位為 1 張(仟股)，每一投標單最高投標數量不超過 268 張(仟股)，每一投標人最高得標數量不得超過 268 張(仟股)，投標數量以 1 張(仟股)之整倍數為投標單位。
- (二)公開申購數量：每查銷售單位為 1 仟股，每人限購 1 單位(若超過壹申購單位，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 (三)過額配售數量：過額配售數量為 50 仟股，該過額配售部分，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承銷價格。
- (四)承銷商於辦理配售作業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八、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 (一)申購期間自 112 年 8 月 10 日起至 112 年 8 月 14 日止；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12 年 8 月 14 日；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繳日為 112 年 8 月 15 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 (二)申購方式：於申購期間內之每一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二時，以下列方式申購(除申購截止日外，申購人於申購期間內當日下午 2 時後始完成委託者，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委託)：
 1. 電話申購：投資人可電話向往來經紀商業務人員下單申購並由其代填申購，故雖未親自填寫，但視同同意申購委託書所載各款要項。
 2. 當面或網路申購：投資人應確實填寫申購委託書各項資料並簽名或蓋章，至往來經紀商當面向業務人員或於申購期間截止日前以網路申購，惟採網路申購時，申購者需自負其失誤風險，故申購人宜於網路申購後電話洽收件經紀商業務人員，以確保經紀商收到申購委託書。
- (三)申購人向證券經紀商投件申購後，申購委託書不得撤回或更改。
- (四)每件公開申購抽籤案件，每位申購人僅能向一家證券經紀商辦理申購，且以申購一件為限。重複申購者將被列為不合格件，取消申購資格。
- (五)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申購截止日銀行存款餘額應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供銀行執行扣款。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
- (六)為便於申購人查閱投件是否已被接受為合格件，收件經紀商於申購期間，每日將截至前一日之初步合格及不合格申購資料(此時尚未驗證重複件，亦尚未執行

款項扣繳)備置於營業廳，以供申購人查閱。

- (七)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 112 年 8 月 15 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三項總計之金額將視為不合格件。
- (八)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證券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上午十點前(112 年 8 月 17 日)，併同未中籤之申購人之退款作業，退還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還。
- (九)申購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應投標保證金、投標處理費、得標價款、得標手續費、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次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再為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最後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

九、公開申購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 (一)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 (二)證交所應於抽籤前，將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繳申購處理費、申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並應於申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上述合格件及不合格件之篩選，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 (三)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 112 年 8 月 16 日上午九時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十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由證交所邀請發行公司代表出席監督。

十、申購人經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十一、通知及(扣)繳交價款日期及方式：

(一)競價拍賣部分：

1. 得標人之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12 年 8 月 10 日止，得標人應繳足下列款項：
 - (1)得標價款：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款認購之，應繳之得標價款，應扣除已扣繳之投標保證金後為之。
 - (2)得標手續費：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承銷商得向得標人收取得標手續費。本次承銷案件得標人每一得標單應繳交得標價款之 5% 之得標手續費，並併同得標價款於銀行繳款截止日(112 年 8 月 10 日)前存入往來銀行。每一得標單之得標手續費：每股得標價格×得標股數×5%。
 - (3)得標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扣繳日：112 年 8 月 11 日(依銀行實際之扣款作業為準)。
2. 得標人未如期履行繳款義務時，除喪失得標資格外，投標保證金應由主辦承銷商沒入之，並依該得標人得標價款自行認購。
3. 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繳交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當投資人投標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或就同一競價拍賣案件有多筆得標單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已繳保證金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得標應繳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合計總額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投標單輸入時間先後順序扣款。
4. 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作業：經紀商業於開標日次一營業日(112 年 8 月 9 日)上午十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未得標(包括單一投標單部份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之保證金不計利息予以退回，惟投標處理費不予退回。

(二)公開申購部分

- 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扣繳日為 112 年 8 月 15 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 (三)實際承銷價格(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價格)訂定之日期為 112 年 8 月 8 日，請於當日上午十時後自行上網至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twse.com.tw>)免費查詢。
- (四)如有辦理過額配售時，係採公開申購方式，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證券承銷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辦理。

十二、未中籤人或不合格件之退款作業：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將於公開抽籤次一營業日(112 年 8 月 17 日)，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退還未中籤申購人(均不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還。

十三、公開申購之中籤名冊及競價拍賣得標名單之查詢管道：

(一)公開申購：

1. 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2. 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3. 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

(二)競價拍賣：

開標日後，投標人可於「承銷有價證券競價拍賣系統」或向開戶證券經紀商查詢。

十四、有價證券發放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 (一)宏碩公司於股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結算所於 112 年 8 月 22 日將股票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上櫃(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為準)。
- (二)認購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十五、有價證券預定上櫃日期：112年8月22日。(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為準)

十六、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本普通股股票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宏碩公司及各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普通股股票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或發行公司網址：[\(https://www.wavepower.com.tw/\)](https://www.wavepower.com.tw/)

十七、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地點：

(一)有關宏碩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至辦理股票過戶機構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5號1樓)及各承銷商之營業處索取，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及主、協辦承銷商網站免費查詢，網址如下：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emega.com.tw/>)、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yuanta.com.tw/>)及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win168.com.tw/>)。

(二)競標拍賣開標後，承銷商應將「得標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予得標投資人；另應於公開開購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中籤通知書」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人。

十八、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簽證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簽證意見
109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安好、李典易	無保留意見
110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安好、李典易	無保留意見
111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安好、葉芳婷	無保留意見
112年第二季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永智、葉芳婷	無保留意見

十九、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二十、特別注意事項：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售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及承人印鑑證明(未滿十八歲者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如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二)中購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中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1. 於委託中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2. 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中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3. 未於規定期限內中購者。
4. 中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5. 中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以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6. 中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中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費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者。
7. 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中購者。

(三)本人與有價證券承銷中購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應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款項應予退還；但已扣繳之中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四)中購人可以影印或自行印製規格尺寸相當之中購委託書。

(五)中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號參與。證券商經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號參與有價證券中購者，應取消其參與中購資格，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六)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其中籤資格。

(七)證券交易市場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中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有關投標截止日、開標日、投標處理費、投標保證金、得標手續費、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其後續作業一律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份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扣款日過部分縣(市)停止上班但集中市場未休市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之扣繳日及其後續之開標日、未得標或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日、得標剩餘款項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及扣繳日、經紀商價款解交日等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

二十一、該股票奉准上市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二十二、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二十三、律師法律意見書要旨(如附件二)。

二十四、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二十六、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1.承銷前後流通在外股數

宏碩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碩系統或該公司)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以下同)310,000千元，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整，已發行股數為31,000千股，該公司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業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31,000千元以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341,000千元，發行股數為34,100千股。

2.承銷股數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4條之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作業，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2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時，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6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惟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提出承銷股數之30%。依前述規定，該公司依擬上櫃股份總額之10%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之股數，預計辦理現金增

資發行新股3,100千股，並依公司法第267條之規定，預計保留發行股份之15%，計465千股予員工認購外，其餘2,635千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之規定，排除公司法第267條第3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業經111年8月15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委由推薦證券商全數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另加計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780千股後，已達擬上櫃股份總額34,100千股之10%以上。

3.過額配售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4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2點之規定，主辦推薦證券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15%額度(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本推薦證券商已與該公司與簽訂「股票初次上櫃穩定承銷價格機制協議書」，並經該公司112年2月2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由該公司授權董事長協調股東提出對外公開承銷股數之15%額度內，計395千股為上限，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4.股權分散標準

該公司截至112年4月9日止記名股東人數為494人，其中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共計480人，已逾300人，且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11,075千股，占發行股份總額的35.73%，超過20%，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規定之股權分散標準。

(二)具體說明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方法相當多，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的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係透過已公開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價值之依據，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做折溢價之調整；成本法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之淨值法為主，未考慮公司的未來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因此由此法所計算得出之價格尚須經過調整；此外，尚有以採用未來現金流量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之收益法，但此方法受限於公司未來現金流量之預估是否精確以及各項評價因子之選取是否適當，故其參考價值之高低係建立在各項參數是否精確之基礎上。茲將各類股票價值評估方法之計算方式、優缺點及適用時機，表列如下：

方法	計算方式	優點	缺點	適用時機
市場法 一本益 比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並擇取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進行溢折價調整，以充當反應受評公司與同業公司間之差異。	1. 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2. 所評價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3. 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 4. 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 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 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 企業虧損時不適用。	適用於評估風險溢酬、成長率及股利政策穩定之公司。
市場法 一股價 淨值比 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淨值，並擇取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進行溢折價調整，以充當反應受評公司與同業公司間之差異。	1. 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 當評價公司為虧損時之替代評估方法。 3. 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 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 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仍有相當差異。	適用於評價產業成熟型及穩定型之公司。
成本法 一淨值 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之評估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之帳上資產總額減去負債總額。最後，再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以充當反應受評	1. 資料容易取得。 2. 使用財務報表資料，較客觀公正。	1. 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 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 不同種類資產須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方法	計算方式	優點	缺點	適用時機
	公司之價值。		值計算較困難。	
收益法 —現金 流量折 現法	根據公司預估之未來年度現金流量，並在以風險等級相稱之折現率，進行折現加總，據以評估受評公司之公司價值。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之推論，能依不同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 3.反映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1.使用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基於對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適切之評價因子難求。	1.當可取得公司詳確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時。 2.企業經營穩定且無鉅額資本支出。

(2)承銷價格與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宏碩系統設立於 91 年，該公司為國內少數真空微波管製造商，而半導體設備零組件則為透過異材質接合技術將陶瓷與金屬組成真空電引入元件 (Feedthrough) 及各種真空設備零件，經參採國內上市(櫃)公司中，並無經營業務完全相同的競爭同業，惟考量該公司業務型態、產品性質及營業項目後，選取上市公司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5222，以下簡稱全訊)；其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及銷售固態微波功率放大器以及微波次系統；上櫃公司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532，以下簡稱瑞耘)；其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及銷售半導體設備及系統設備之零組件，如真空設備之相關零組件；上櫃公司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7556，以下簡稱意德士)；其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及銷售半導體製程設備之精密零組件，如精密陶瓷零組件，上述三家係與宏碩系統之業務型態、產品性質及營業項目較為相近，故選取全訊、瑞耘及意德士為採樣公司進行比較分析。

①市場法

A.此法假設被評價公司之價值與同一產業類似公司間存在密切關係，因此以同一產業類似公司作為評價比較的標準，通常以已上市、櫃同業股票之本益比或股價淨值比乘上目標公司之每股稅後純益或每股淨值，計算評價目標公司之合理市價。其評價模式為：

$$\text{目標公司參考價值} = \left(\frac{V_b}{X_b} \right) \times X_a$$

X_a = 目標公司之財務變數，如盈餘、帳面價值及銷售金額等

$\left(\frac{V_b}{X_b} \right)$ = 採樣公司之市場乘數(多以本益比或股價淨值比為主)

B.以市場法計算之承銷參考價格如下：

(A)本益比

單位：倍

採樣公司 月份	大 盤		全訊 (5222)	瑞耘 (6532)	意德士 (7556)
	上櫃 半導體類	上市 半導體類			
112年4月	17.07	12.09	52.08	11.44	17.92
112年5月	19.91	13.94	56.53	11.59	17.81
112年6月	20.49	14.18	55.44	13.79	20.02
平均	19.16	13.40	54.68	12.27	18.58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由上表得知，全體上市上櫃公司半導體類股及採樣公司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約為 12.27 倍至 54.68 倍，考量瑞耘及上市半導體類之平均本益比較上櫃半導體類股偏低，不擬採納，故本益比之區間為 18.58 倍至 54.68 倍，若以該公司 111 年第三季至 112 年第二季稅後淨利 119,159 千元除以以上櫃時擬掛牌股數 34,100 千股，推算稅後每股盈餘 3.49 元，按上述本益比計算其參考價格，其價格區間約為 64.84 元至 190.83 元。

(B)股價淨值比

單位：倍

採樣公司 月份	大 盤		全訊 (5222)	瑞耘 (6532)	意德士 (7556)
	上櫃 半導體類	上市 半導體類			
112年4月	3.08	3.38	6.48	2.19	2.85
112年5月	3.26	3.76	7.22	2.16	2.92
112年6月	3.35	3.82	7.11	2.56	3.32
平均	3.23	3.65	6.94	2.30	3.03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由上表得知，全體上市上櫃公司半導體類股及採樣公司最近三個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約為 2.30 倍至 6.94 倍，若以該公司 112 年 6 月 30 日之每股淨值 18.51 元予以估算，按上述股價淨值比法計算其參考價格，其價格區間約為 42.57 元至 128.46 元。惟股價淨值比法由於淨值使用歷史性財務資料，無法反映公司未來成長性，且較常用於評估獲利波動度較大或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之公司，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法作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之依據。

②成本法

A.係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目標公司之資產價值扣除公司之負債，以獲得目標公司之價值，實務慣用衡量資產價值之方法為帳面價值法，依此法公司之價值即資產負債表之帳面淨值。其評價模式為：

$$\text{目標公司參考價格} = \frac{A_n - D_n}{S}$$

A_n = 目標公司總資產帳面價值

D_n = 目標公司總負債帳面價值

S = 目標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總數

B.以成本法計算之承銷參考價格如下：

$$P = \frac{A_n - D_n}{S}$$

$$P = (670,591 \text{ 千元} - 96,662 \text{ 千元}) / 31,000 \text{ 千股} = 18.51 \text{ 元/股}$$

依該公司 112 年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之每股淨值 18.51 元，即為依成本法計算之參考價格，惟由於此法未考慮公司未來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是以以此法所計算得出之價格尚需經過調整，故較不具有參考性。

③收益法

收益法係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來進行估算，此法主要假設目標企業之價值為未來各期創造之現金流量的折現值，以其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作為折現率，將目標企業未來各期預期產生之現金流量予以折現後，即可得到目標企業之總體價值。基於未來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無法精確掌握，且適切之評價因子難求，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故未採用此方法列入承銷價格議定之依據。

經上述計算及考量該公司經營績效、獲利情形以及所處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本推薦證券商採取市場法作為設算承銷價格之基礎，且參酌最近一個月與櫃成交價格後，再與該公司共同商議承銷價格之方式，與國際慣用方法比較尚無重大異常之處。

2.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該公司與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及獲利情形

①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公司別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 第二季
財務結構	宏碩系統	10.73	11.94	15.89	14.41
	全訊	25.31	14.31	16.30	(註1)
	瑞耘	18.02	21.18	24.96	(註1)
	意德士	16.08	16.57	16.57	(註1)
	同業平均	46.40	48.10	(註)	(註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宏碩系統	343.92	366.45	373.12	320.81
	全訊	452.97	635.50	489.14	(註1)
	瑞耘	245.56	167.92	127.59	(註1)
	意德士	391.20	436.57	422.70	(註1)
	同業平均	198.41	207.47	(註)	(註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經兆豐證券計算整理；

同業資料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電子零件製造業」之財務比率。

註1：截至目前為止尚未公告財務資訊

註2：截至目前為止，「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尚未出版。

A.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10.73%、11.94%、15.89%及 14.41%。109 年度 111 年度各期呈現逐期上升的趨勢，主要係因營運規模逐年成長，該公司因應客戶需求增加而提升存貨金額，使應付帳款也逐年上升，負債占資產比率也逐年提升；112 年第二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與 111 年度差異不大。

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均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11 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低於採樣公司，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343.92%、366.45%、373.12%及 320.81%，皆超過 100%，顯示並無以短期資金支應長期資金用途之情事。

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介於採樣公司並高於同業平均；111 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介於採樣公司，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財務結構尚屬穩定，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②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公司別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 第二季
資產報酬率(%)	宏碩系統	14.14	13.87	15.96	13.57
	全訊	16.26	14.16	10.68	(註3)
	瑞耘	12.50	9.43	15.71	(註3)
	意德士	10.39	11.33	13.53	(註3)
	同業平均	8.50	11.40	(註1)	(註1)
權益報酬率(%)	宏碩系統	16.61	15.64	18.54	15.95
	全訊	22.89	17.18	12.51	(註3)
	瑞耘	15.20	11.67	20.39	(註3)
	意德士	13.75	13.49	16.20	(註3)
	同業平均	14.90	21.20	(註1)	(註1)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宏碩系統	25.99	36.06	45.74	37.96
	全訊	50.04	46.04	53.80	(註3)

單位：新臺幣元/股

分析項目	公司別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第二季
(%)	瑞耘	38.25	33.98	56.71	(註 3)
	意德士	48.80	53.16	53.27	(註 3)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宏碩系統	25.80	36.24	46.01	38.6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全訊	47.75	44.95	47.45	(註 3)
	瑞耘	35.95	33.19	61.65	(註 3)
	意德士	44.97	58.32	69.30	(註 3)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純益率 (%)	宏碩系統	22.66	24.95	26.02	22.25
	全訊	23.24	26.90	24.09	(註 3)
	瑞耘	18.87	18.75	27.26	(註 3)
	意德士	18.13	21.42	24.08	(註 3)
每股盈餘(元)	同業平均	9.00	12.00	(註 1)	(註 1)
	宏碩系統	2.94	2.92	3.67	1.55
	全訊	4.42	4.04	3.71	(註 3)
	瑞耘	3.06	2.63	5.00	(註 3)
	意德士	3.96	4.62	5.69	(註 3)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審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經兆豐證券計算整理。

同業資料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電子零件製造業」之財務比率。

註 1：截至目前為止，「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尚未出版。

註 2：「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揭露該項比率。

註 3：截至目前為止尚未公告財務資訊

A. 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14.14%、13.87%、15.96%及 13.57%；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6.61%、15.64%、18.54%及 15.95%。該公司 110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較 109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於 109 年 7 月及 9 月辦理現金增資，分別發行新股 10,000 千股及 3,750 千股，使得權益及資產總額大幅增加，致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皆降低；111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較 110 年度增加，主要係該公司受惠於全球對半導體先進製程設備之需求，及我國國防自主意識持續提升，使營業收入與稅後淨利增加所致；112 年第二季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較 111 年度減少，兩期平均資產總額並無重大差異，主係該公司上半年為傳統淡季，故 112 年第二季之稅後淨利換算全年度後未及 111 年度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介於採樣公司與同業平均之間；111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高於所有採樣公司，主要係該公司營業收入成長所致；111 年度之權益報酬率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25.99%、36.06%、45.74%及 37.96%，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25.80%、36.24%、46.01%及 38.62%。最近三年度均呈現逐年成長的趨勢，主要係因該公司營業收入隨半導體設備與國防需求成長而逐年增加，營業利益與稅前純益也隨之逐年上升所致；112 年第二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較 111 年度減少，而兩期實收資本額一樣，主係該公司上半年為傳統淡季，故 112 年第二季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換算全年度後未及 111 年度所致。

經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109 年度及 111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低於採樣公司；110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則均介於所有採樣公司之間，該公司營業收入逐年成長且獲利也逐年上升，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 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之純益率分別為 22.66%、24.95%、26.02%及 22.25%，每股盈餘分別為 2.94 元、2.92 元、3.67 元及 1.55 元。110 年度之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均較 109 年度無重大差異；111 年度之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均較 110 年度增加，主要係該公司受惠於全球對半導體先進製程設備之需求及我國國防自主意識持續提升，使營業收入增加，稅後淨利隨之增加所致；112 年第二季之純益率較 111 年度減少，112 年第二季之每股稅後盈餘換算全年度後亦較 111 年度減少，主係該公司上半年為傳統淡季所致。

經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之純益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111 年度之純益率介於所有採樣公司之間；109 年度及 111 年度之每股稅後盈餘低於所有採樣公司，110 年度之每股稅後盈餘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各項獲利能力指標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無重大異常之情事，故該公司之獲利能力尚屬穩健。

(2) 該公司與上市、櫃同業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請參閱上述(二)1.之承銷價格之(2)B.(A)本益比法之說明。

3. 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鑑價機構提供鑑價報告，故不適用。

4. 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1) 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最近一個月	平均股價	成交量
112 年 7 月 8 日 ~112 年 8 月 7 日	165.91	1,397,963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交易資訊

該公司 111 年 9 月 15 日登錄興櫃，最近一個月(112 年 7 月 8 日~112 年 8 月 7 日)之月平均股價為 165.91，總成交量為 1,397,963 股，另最近一個月每日成交均價介於 159.66 元~173.20 元，變動比率為 8.48%，尚無價格波動過大之情形。經查詢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尚未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規定公告為「興櫃公布注意股票」及發布為「處置股票」，或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暫停交易(啟動興櫃股票市場冷卻機制)之情事，故尚無價格波動過大之情形。

5. 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推薦證券商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之訂定方式，參考上市及上櫃半導體股採樣同業之本益比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最近三年度之經營績效、獲利情形、所處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

本推薦證券商經參酌國際慣用之市場法下之本益比法評量，承銷價之參考價格區間為 64.84 元至 190.83 元，另參酌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股票市場之成交均價為 165.91 元。該公司預計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案之對外募資金額將循競價拍賣之方式承銷，故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 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8 條及第 17 條規定，應以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與標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為最低承銷價格之上限，故以 112 年 6 月 14 日至 7 月 27 日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166.25 元)之七成為上限，以最低承銷價格 90.09 元(競價拍賣底標)為承銷價格參考，並以不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11 倍為上限，即承銷價格不高於新臺幣 100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新臺幣 140.64 元為之，惟前開均價高過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11 倍上限，故承銷價格定為每股新臺幣 100 元溢價發行，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宏碩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趙勤孝
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佩君
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偉修
證券承銷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載祥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宏碩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宏碩系統)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與發行普通股參佰壹拾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發行總額為新臺幣參佰壹拾萬元整，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宏碩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宏碩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蔚中傑律師事務所

蔚中傑律師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宏碩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宏碩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1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合計總金額為新臺幣 31,000,000 元，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宏碩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宏碩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佩君

承銷部門主管：郝振邦